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Daiko Shipping Co., Ltd. 大港海運株式會社 間
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
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起訴狀之日文譯本9份。

二、起訴狀所列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設立登記文件或具有訴訟法
上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足證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格之證
明（以上均應附完整中文譯本與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證明之
文書原本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
款定有明文。又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
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
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
式。本件被告非本國籍法人及自然人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
附日文譯本，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。且起訴狀所列被告未據原告提出具有當事人能力，
及如為法人有無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證據資料。爰定期
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王靜敏